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試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證明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通訊地址					
應試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場輔具提供	☐ 盲用電腦 ☐ 擴視機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需有陪考人員1名 ☐ 延長考試時間(以20分鐘為限)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助聽器 ☐ 擴視機 ☐ 醫療器材 ☐ 其他：				
申請人簽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有效期限至115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如需特殊應試服務，請務必選填本表。未選填者視為無特殊應試服務需求。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特殊應試服務，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一般應考人如遇特殊情況(如懷孕)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本申請表，申請服務。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應試考場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時，予以提供。

※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提前填寫本申請表紙本送至本校，如不及送達或後續作業不及，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